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3-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发投”）的通知，企发投就公告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

企发投于2013年8月6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0943、130944）

号），通知书对企发投报送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备案表》及《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提出反馈意见，并要求其在收到通知的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目前，企发投本次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无法按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反馈意见，因此企发投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津药股

编号:2013-03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7日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人民币购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3年7月27日，期限为62天。由于该产品的合同自到期日起，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了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单笔金额不超过1.5亿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

集资金1.5亿元投资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起息日：2013年9月26日；
②签约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③产品名称：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
④期限：61天；
⑤本金：1.5亿元；
⑥产品属性：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高信用等级投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存放同业、券商资管计划等；
⑦安全性：本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因投资产生的本金、收益风险由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⑧预期收益率：年化利率5.5%。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65

编号:临2013-043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25,327,200.19元
-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 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3年9月18日，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对以下违约方分别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 违约方京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裕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富融源”）

2. 违约方银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高投资”）

3. 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上述两项案件。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情况

根据2012年2月28日本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12年3月28日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49,386,188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7.82元/股。京裕投资及银高投资于2012年2月26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京裕投资认购金额为15,191.816元，认购金额118,800,001.12元；银高投资认购数量为6,400,000股，认购金额50,048,000.11元。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50,352,020股，发行价格调整为7.67元/股。其中，京裕投资认购数量调整为15,488,918股，认购金额调整为118,800,001.06元；银高投资认购数量调整为6,525,163股，认购金额调整为50,048,000.21元。2012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352,020股新股。故《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股份认购协议》合法生效。

1.2012年12月28日公司以传真、挂号信、EMS等方式向京裕投资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缴纳认股款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1月6日16:00时，京裕投资未按期缴纳认股款。京裕投资未按期缴纳认股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应向本公司支付认缴股款总额15%的违约金，即7,507,200.03元。

2013年9月18日，公司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京裕投资提起民事诉讼，诉请：①判令被告京裕投资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7,820,000.16元；②判令被告京裕投资向被告京裕投资认缴的股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③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2012年12月28日公司以传真、挂号信、EMS等方式向银高投资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缴纳认股款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1月6日16:00时，银高投资需向我公司缴纳认股款50,048,000.21元。银高投资在收到本公司的缴款通知书后却没有按时缴纳认股款。银高投资未按期缴纳认股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应向本公司支付认缴股款总额15%的违约金，即7,507,200.03元。

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银高投资提起民事诉讼，诉请：①判令被告银高投资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507,200.03元；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两项诉讼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两项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

3.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京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银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对以下违约方分别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 违约方京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裕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富融源”）

2. 违约方银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高投资”）

3. 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上述两项案件。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情况

根据2012年2月28日本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12年3月28日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49,386,188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7.82元/股。京裕投资及银高投资于2012年2月26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京裕投资认购金额为15,191.816元，认购金额118,800,001.12元；银高投资认购数量为6,400,000股，认购金额50,048,000.11元。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50,352,020股，发行价格调整为7.67元/股。其中，京裕投资认购数量调整为15,488,918股，认购金额调整为118,800,001.06元；银高投资认购数量调整为6,525,163股，认购金额调整为50,048,000.21元。2012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352,020股新股。故《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股份认购协议》合法生效。

1.2012年12月28日公司以传真、挂号信、EMS等方式向京裕投资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缴纳认股款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1月6日16:00时，京裕投资需向我公司缴纳认股款50,048,000.21元。京裕投资在收到本公司的缴款通知书后却没有按时缴纳认股款。京裕投资未按期缴纳认股款的情形已构成违约，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应向本公司支付认缴股款总额15%的违约金，即7,507,200.03元。

2013年9月18日，公司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京裕投资提起民事诉讼，诉请：①判令被告京裕投资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7,820,000.16元；②判令被告京裕投资向被告京裕投资认缴的股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③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2012年12月28日公司以传真、挂号信、EMS等方式向银高投资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缴纳认股款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1月6日16:00时，银高投资需向我公司缴纳认股款50,048,000.21元。银高投资在收到本公司的缴款通知书后却没有按时缴纳认股款。银高投资未按期缴纳认股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应向本公司支付认缴股款总额15%的违约金，即7,507,200.03元。

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银高投资提起民事诉讼，诉请：①判令被告银高投资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507,200.03元；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两项诉讼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两项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

3.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京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银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对以下违约方分别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 违约方京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裕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富融源”）

2. 违约方银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高投资”）

3. 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上述两项案件。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情况

根据2012年2月28日本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12年3月28日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49,386,188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7.82元/股。京裕投资及银高投资于2012年2月26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京裕投资认购金额为15,191.816元，认购金额118,800,001.12元；银高投资认购数量为6,400,000股，认购金额50,048,000.11元。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50,352,020股，发行价格调整为7.67元/股。其中，京裕投资认购数量调整为15,488,918股，认购金额调整为118,800,001.06元；银高投资认购数量调整为6,525,163股，认购金额调整为50,048,000.21元。2012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352,020股新股。故《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股份认购协议》合法生效。

1.2012年12月28日公司以传真、挂号信、EMS等方式向京裕投资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缴纳认股款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1月6日16:00时，京裕投资需向我公司缴纳认股款50,048,000.21元。京裕投资在收到本公司的缴款通知书后却没有按时缴纳认股款。京裕投资未按期缴纳认股款的情形已构成违约，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应向本公司支付认缴股款总额15%的违约金，即7,507,200.03元。

2013年9月18日，公司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京裕投资提起民事诉讼，诉请：①判令被告京裕投资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7,820,000.16元；②判令被告京裕投资向被告京裕投资认缴的股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③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2012年12月28日公司以传真、挂号信、EMS等方式向银高投资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缴纳认股款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1月6日16:00时，银高投资需向我公司缴纳认股款50,048,000.21元。银高投资在收到本公司的缴款通知书后却没有按时缴纳认股款。银高投资未按期缴纳认股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应向本公司支付认缴股款总额15%的违约金，即7,507,200.03元。

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银高投资提起民事诉讼，诉请：①判令被告银高投资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507,200.03元；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两项诉讼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两项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

3.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京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银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72